

关于开展 2024 年微专业新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以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赋能专业建设，丰富学生知识技能储备，提升其社会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微专业建设项目应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科学设置相关课程体系，形成适应度高、支撑性强的微专业培养方案，推动课程内涵的整合和跨学科课程的融合，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为 12-18 学分，原则上单门课程学分 2-3 学分、不独立设置实验课。

（三）鼓励建设以下微专业：

1.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及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建设体现学校学科特色的微专业；
2. “人工智能+”系列微专业；
3. “文化和科技融合”系列微专业；
4. 校企合作共建的微专业；
5. 跨学科教学和管理团队建设的跨院系“微专业”。

二、项目管理

（一）学校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方案、社会适应度、产业支撑度和学生需求度等情况，择优立项并公布结果。

（二）微专业建设具体要求、管理方式等按照《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行发〔2021〕81号）执行。

（三）微专业的宣传、选拔由开设学院负责，修读完毕并考核合格者，颁发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证书。

三、其他

请二级学院汇总申报材料审核后，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一式三份）和《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纸质稿交至教学改革与建设科（二办214）。

联系人：刘怡然，电话：0731-88689002

邮箱：25200512@qq.com

附件：1. 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立项建设申请书
2. 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4年5月21日